



貳

智慧財產權審查與服務

品質是我們不變的堅持

1. 專利審查
2. 商標審查
3. 著作權業務

重點業務

- 專利申請案跨國就地遠距視訊面詢措施
-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
-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方案
- 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功能優化

貳 智慧財產權審查與服務

本局致力提供優質審查與服務，發明專利、商標審查均維持穩定合理的審查期間。著作權部分，持續深化執行各項遏止網路侵權措施，並就著作權法規等議題召開會議交流意見，重視民眾對於智慧財產權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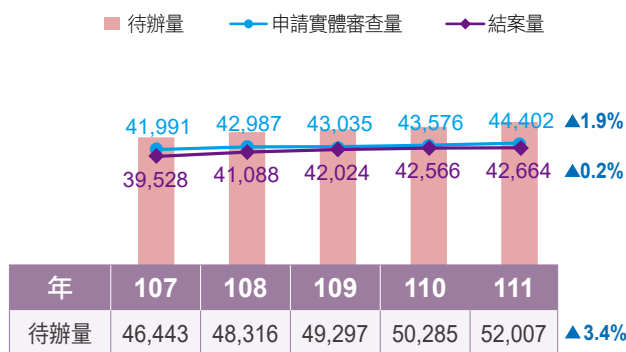
1. 專利審查

專利審查概況

本局積極執行各項管控措施，運用電子化流程協助審查下，111年發明專利初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8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14.3 個月，各維持在 9 個月、15 個月以內。

◆ 發明專利審查

發明專利初審案處理件數



發明專利初審案處理結果

項目 \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核准	件數	30,585	30,987	30,542	31,833	32,622
	百分比	77.4%	75.4%	72.7%	74.8%	76.5%
核駁	件數	8,063	9,144	10,509	9,945	9,250
	百分比	20.4%	22.3%	25.0%	23.4%	21.7%
其他 (含撤回及不受理等)	件數	880	957	973	788	792
	百分比	2.2%	2.3%	2.3%	1.8%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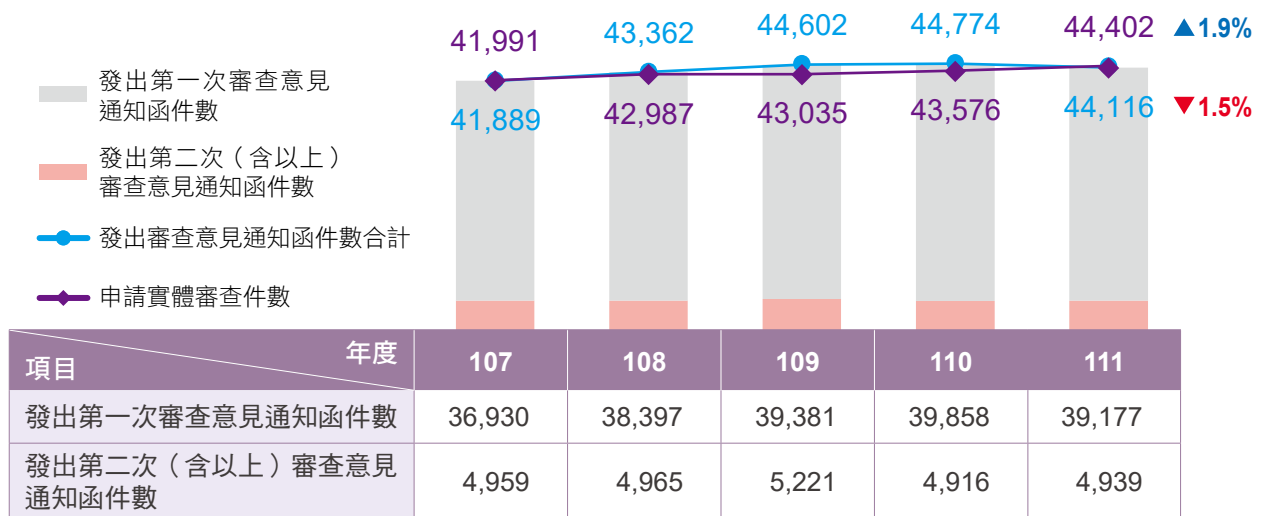
註：1. 百分比計算方式係以結案量為分母，分別以核准、核駁及其他為分子計算而得。

2. 「結案量」包含核准、核駁及其他。

111 年發明專利初審案處理結果，核准 32,622 件（占結案量百分比為 76.5%），核駁 9,250 件（21.7%）及其他（含撤回及不受理等）792 件（1.8%），持續管控專利審查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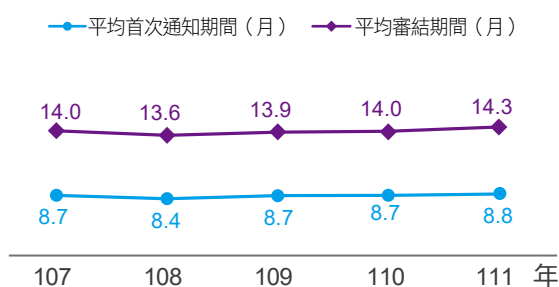
發明專利初審案發出審查意見通知函件數

111 年發明專利初審案的審查意見發出 44,116 件，年減 1.5%。包含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函 39,177 件及第二次（含以上）審查意見通知函件數 4,939 件；另最後通知函為 93 件。



註：專利行政系統自 101 年起區分各次發出發明專利初審案審查意見。

發明專利初審案處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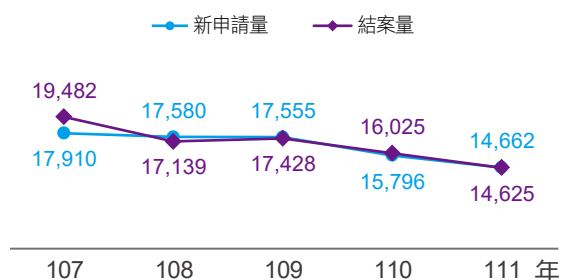
111 年發明專利初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8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14.3 個月，維持穩定合理的期間。

- 註：1.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係指提出實體審查申請至第一次發文之平均處理期間。
2. 「平均審結期間」係指提出實體審查申請至發出審定書之平均處理期間。
3. 本表所列數據係截至當年年底為止之平均處理期間。

◆ 新型專利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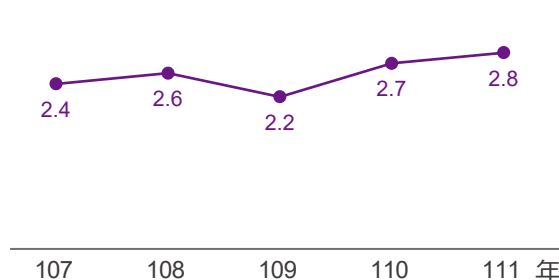
111 年新型專利申請案審結 14,625 件，平均審結期間 2.8 個月，符合產業對快速取得新型專利的期待。

新型專利案處理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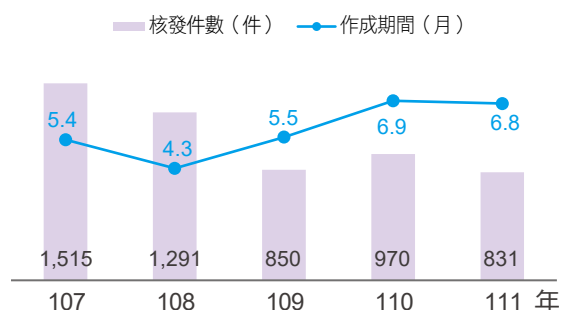
註：「結案量」包含核准量、核駁量及其他（含撤回及不受理等）。

新型專利平均審結期間（月）



註：本表所列數據係截至當年年底為止之平均處理期間。

核發新型技術報告件數／作成期間



新型技術報告作成件數為 831 件，平均作成期間為 6.8 個月。

◆ 設計專利審查

設計專利初審案處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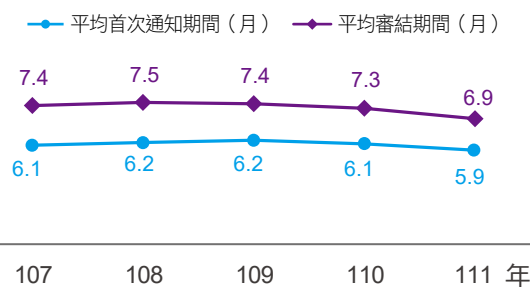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核准	件數	7,530	6,906	7,164	7,304	6,564
	百分比	89.8%	86.4%	84.4%	86.7%	88.7%
核駁	件數	614	741	989	760	582
	百分比	7.3%	9.3%	11.6%	9.0%	7.9%
其他 （含撤回及不受理等）	件數	242	348	338	361	254
	百分比	2.9%	4.4%	4.0%	4.3%	3.4%

註：1. 百分比計算方式係以結案量為分母，分別以核准、核駁及其他為分子計算而得。

2. 「結案量」包含核准、核駁及其他。

設計專利初審案結案量為 7,400 件，其中核准 6,564 件（占結案量百分比為 88.7%）、核駁 582 件（7.9%），及其他（含撤回及不受理等）254 件（3.4%），維持審查品質之一致性。

設計專利初審案處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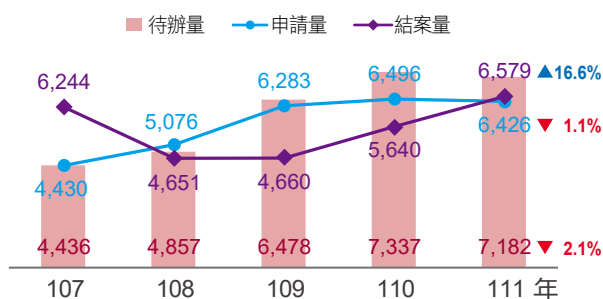


註：本表所列數據係截至當年年底為止之平均處理期間。

111 年設計專利初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9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6.9 個月，大致維持穩定趨勢。

再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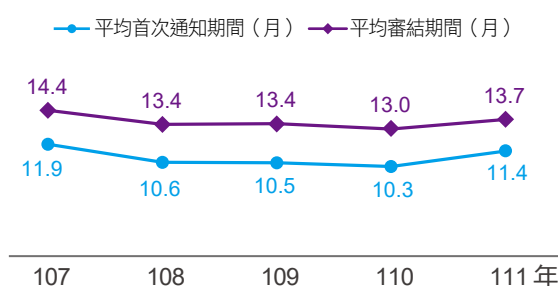
發明專利再審查案處理件數



註：「結案量」包含核准量、核駁量及其他（含撤回及不受理等）。

109 至 111 年發明專利再審查申請量依序為 6,283、6,496、6,426 件。同期間，再審查結案量分別為 4,660、5,640、6,579 件，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11 年較上年增加 16.6%。111 年再審查案件待辦量為 7,182 件，較上年減少 2.1%。

發明專利再審查案處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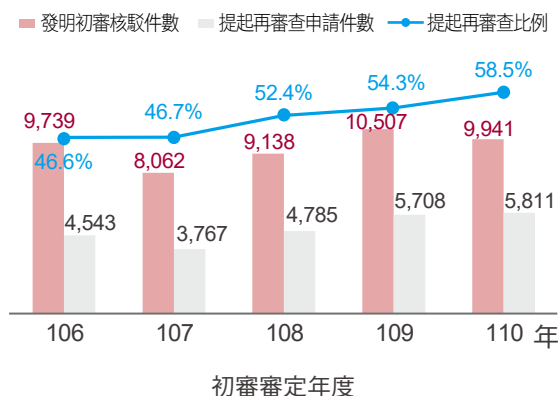


111 年發明再審查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1.4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13.7 個月，保持穩定水準。

註：1. 「平均首次通知期間」係指提出再審查申請至第一次發文之平均處理期間。

2. 「平均審結期間」係指提出再審查申請至發出審定書之平均處理期間。

發明專利初審提起再審查比例



108 至 110 年發明初審核駁件數分別為 9,138、10,507、9,941 件；提起再審查件數之比例分別為 52.4%、54.3%、58.5%，呈上升趨勢。

註：1. 「提起再審查件數」係當年新申請案核駁件數中，實際提起再審查申請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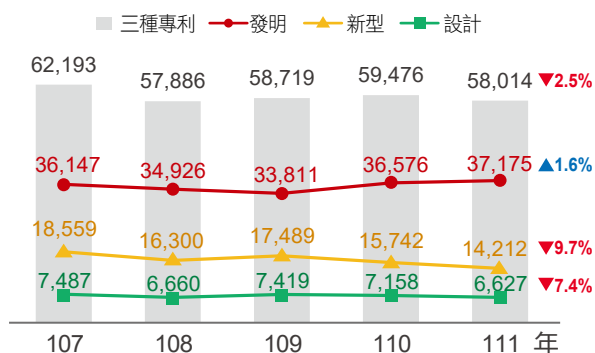
2. 「提起再審查比例」係當年新申請案核駁件數實際提起再審查申請件數占核駁件數之百分比。

3. 為呈現新申請案經核駁後實際提起再審查之情形，考量核駁案提起再審查之法定期間 2 個月，以及估計核駁審定公文書送達之在途期間所導致之資料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 1 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4. 統計下載日期：112 年 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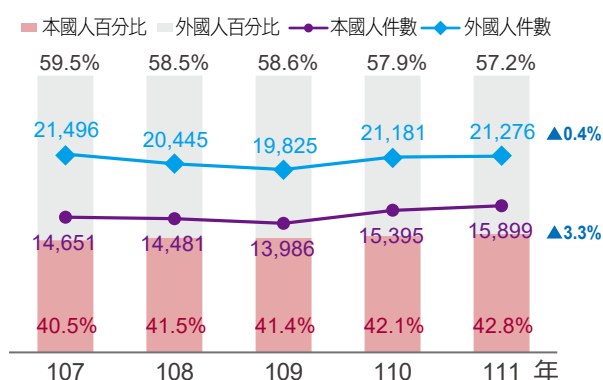
公告發證

三種專利公告發證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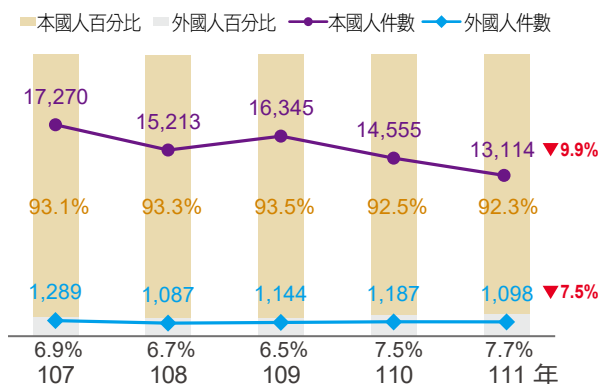
三種專利公告發證件數共 58,014 件，年減 2.5%。其中，發明 37,175 件，較上年增加 1.6%；新型 14,212 件，設計 6,627 件，分別減少 9.7%、7.4%。

發明專利公告發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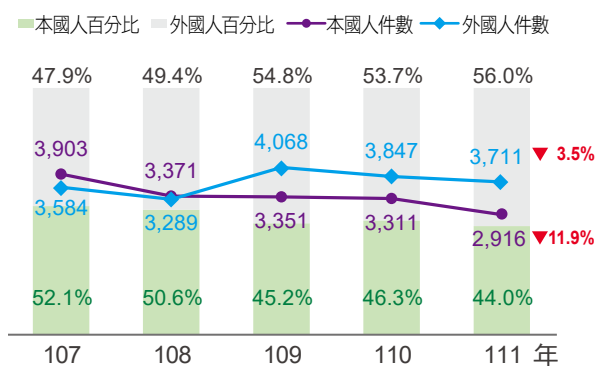
發明專利公告發證件數依國籍區分，本國人為 15,899 件，外國人 21,276 件，分別增加 3.3%、0.4%。本國人及外國人件數比例約為 4:6。

新型專利公告發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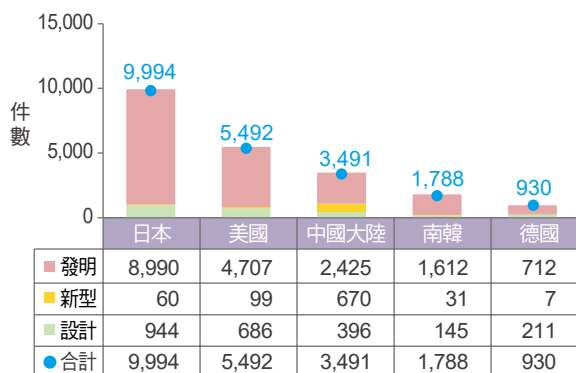
新型專利方面，本國人公告發證為 13,114 件，外國人 1,098 件，分別減少 9.9%、7.5%。本國人占全部新型公告發證件數約 92%。

設計專利公告發證情形



設計專利方面，本國人公告發證為 2,916 件，外國人 3,711 件，分別較上年減少 11.9%、3.5%。本國人占全部設計專利公告發證件數的比例約 44%。

在我國專利獲證件數前五大國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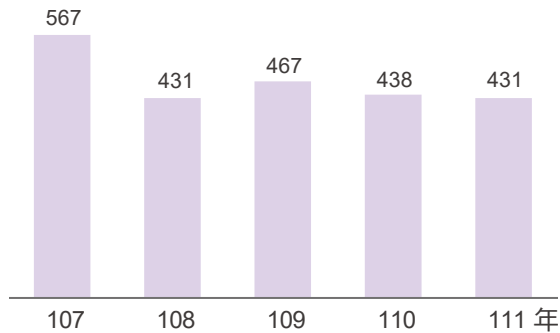


在我國專利獲證件數前五大國家（地區），以日本 9,994 件為最多，美國 5,492 件居次。

以專利類型來看，發明專利以日本 8,990 件居首，新型專利以中國大陸 670 件、設計專利以日本 944 件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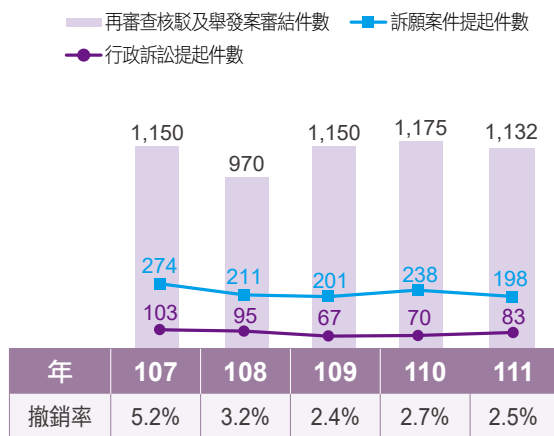
舉發與行政救濟

舉發提起件數



109 至 111 年舉發提起件數分別為 467、438、43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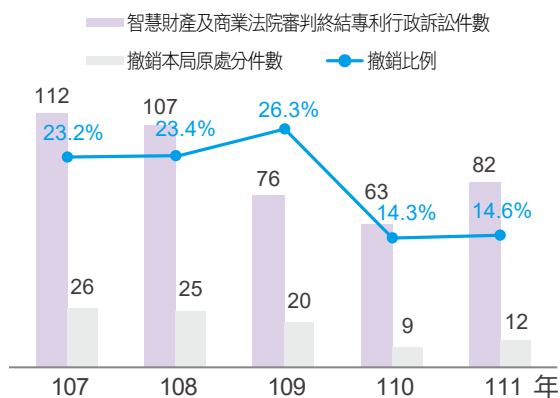
行政救濟案提起件數



109 至 111 年本局再審查核駁及舉發案審結共計 3,457 件（各年分別為 1,150、1,175 及 1,132 件），不服本局前述審定而提起訴願之案件有 637 件，行政訴訟之案件有 220 件。

其中，近 3 年提起訴願件數分別為 201、238 及 198 件，經濟部撤銷本局原處分比例分別為 2.4%、2.7% 及 2.5%。

撤銷原處分比例



109 至 111 年提起行政訴訟 220 件（分別為 67、70 及 83 件），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終結件數各為 76、63 及 82 件，撤銷本局原處分者分別為 20、9 及 12 件（含原告勝訴及勝敗互見），111 年撤銷比例為 14.6%（其中，全部撤銷件數 11 件，撤銷比例為 13.4%；部分撤銷件數為 1 件，撤銷比例為 1.2%）。撤銷的主要原因為進步性要件之認定未被法院維持，亦有因當事人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規定另提新證據所致撤銷之案件。

多元專利審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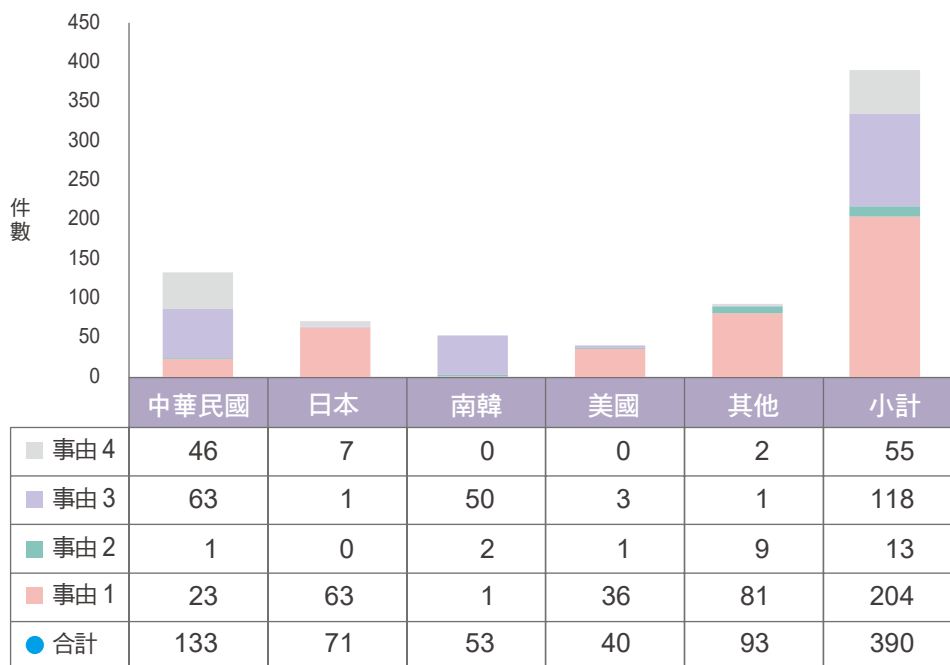
本局因應申請人在產品研發到商品化各階段需求，持續推動多項專利審查措施。除了加速審查管道之外，申請人也可運用延緩實體審查及延緩公告等措施，以滿足其在專利申請策略、專利布局或專利商品化時程的各種不同需求。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

111 年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申請案件共 390 件，以事由 1（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獲准者）申請 204 件最多，其次為事由 3（商業上實施所必要）118 件。

若依申請人國別進行統計，本國申請人 133 件最多，以事由 3 為主，其次為事由 4（綠色技術相關）。外國申請人中以日本申請 71 件最多，以事由 1 較多；南韓（53 件）次之，主要為事由 3。

AEP 申請人國別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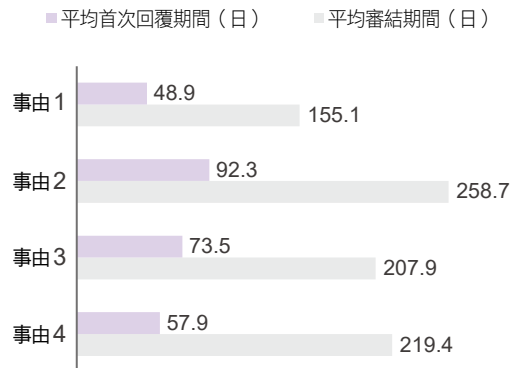
註：事由 1 為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

事由 2 為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

事由 3 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

事由 4 所請發明為綠色技術相關者。

AEP 申請案處理期間



以 111 年間發出審查意見或審結之 AEP 申請案件進行統計，平均首次回覆期間約為 49 至 92 日，平均審結期間約為 155 至 259 日。

註：1. 平均首次回覆期間：以 111 年發出首次審查意見或審定之案件進行統計，自 AEP 文件齊備至首次回覆之平均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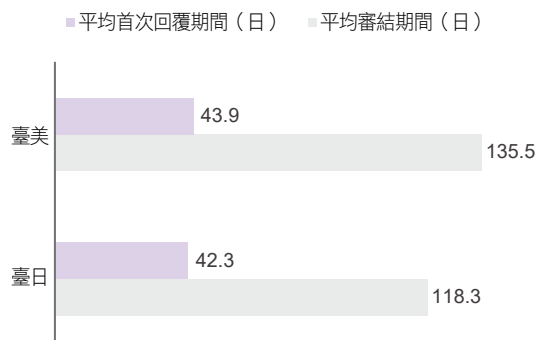
2. 平均審結期間：以 111 年審結之案件進行統計，自 AEP 文件齊備至審結之平均期間。

◆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

目前我國與美國、日本、西班牙、南韓、波蘭、加拿大共 6 個國家進行 PPH 合作計畫，111 年我國 PPH 申請案以臺美 PPH 與臺日 PPH 為主，各申請 458 件及 384 件。

PPH 計畫	申請人國別								總計
	 中華民國	 美國	 日本	 西班牙	 南韓	 波蘭	 加拿大	其他	
臺美	45	300	32	0	15	0	4	62	458
臺日	1	0	372	0	0	0	0	11	384
臺西	0	0	0	0	0	0	0	0	0
臺韓	0	1	2	0	28	0	0	6	37
臺波	0	0	0	0	0	0	0	0	0
臺加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46	301	406	0	43	0	4	79	879

PPH 申請案處理期間



以 111 年間發出審查意見或審結之 PPH 申請案件進行統計，臺美 PPH 與臺日 PPH 之平均首次回覆期間分別為 44、42 日，平均審結期間分別為 136、118 日。

註：1. 平均首次回覆期間：以 111 年發出首次審查意見或審定之案件進行統計，自 PPH 文件齊備至首次回覆之平均期間。

2. 平均審結期間：以 111 年審結之案件進行統計，自 PPH 文件齊備至審結之平均期間。

◆ 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TW-SUPA)

本局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持續推動「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A) 審查作業方案，申請人可自外國對應申請案申請日起 6 個月內，向本局提出國內發明案加速審查申請。本方案可提高本局與其他專利局間審查工作互相分享的效益，並促進申請人充分利用本局審查結果，以加速重要領域關鍵技術至海外市場進行專利布局。

近年來本局執行清理積案計畫成效卓越，審查速度大幅提升，因此 111 年由申請人主動提出之 TW-SUPA 申請案僅 27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約 1.6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約 3.4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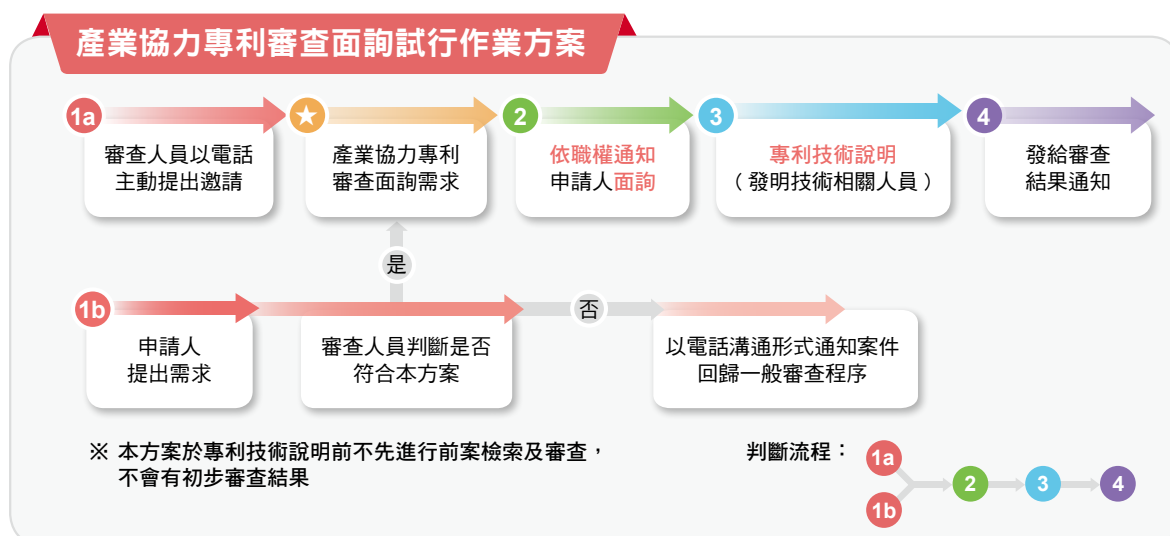
◆ 專利申請案跨國就地遠距視訊面詢措施

本局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推出「專利申請案跨國就地遠距視訊面詢」新措施，申請人及專利代理人可自行選定適當處所，連線本局建置的會議系統，直接與審查人員進行三邊的視訊面詢，大幅提升審查及服務效能。

◆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

為使專利審查人員迅速掌握前瞻科技專利申請案之技術內容，以提升審查效率及品質，並滿足申請人儘速獲准專利之需求，以利其專利布局，本局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推行「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共辦理 14 場次產業協力面詢，外界反應良好。為完善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作業，本方案經公告修正，自 112 年 1 月 3 日起再試行 2 年。

本方案適用於同一申請人之前瞻科技發明專利申請案，經本局通知將進行實體審查後，尚未接獲審查意見通知函或審定書，且申請案原則上在 10 件內者。除了審查人員得主動洽詢申請人，申請人亦可提出意願書表達參加本方案意願。經審查人員判斷申請案與前瞻科技相關，適用本方案，將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進行面詢，由發明技術相關人員說明專利技術，使審查人員迅速釐清其技術核心概念。面詢後將儘速發出審查結果通知。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
<https://www.tipo.gov.tw/tw/cp-85-915613-77c21-1.html>

◆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方案

為協助新創產業加速專利布局，「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實行期間由半年擴大至 1 年，件數限制由半年 30 件改為每月 6 件，並新增同一新創公司於同一年度申請本方案件數以 5 件為上限，調整適格專利申請案須於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時有委任代理人者。

111 年本局共受理 14 件適格申請案，於 111 年完成本方案的平均處理時間約 2.5 個月，優於預期設定目標的 4 個月。為讓更多的新創公司參與，本方案內容經公告修正，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再試行 1 年，將新創公司之設立年限從未滿 5 年放寬至未滿 8 年，有效協助新創產業加速其智慧財產權布局進程。

◆ 專利申請延緩審查

考量專利申請人申請策略、專利布局的個別需求，本局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人發明專利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截至 111 年底，受理申請發明專利延緩實體審查案件共 868 件。

另一方面，本局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人設計專利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截至 111 年底，受理申請設計專利延緩實體審查案件共 358 件。

◆ 檢索服務

專利檢索中心協助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前案檢索業務，111 年計有 61 位檢索專業人員，共提供 9,590 件檢索報告，有效提升整體專利審查效能。

優化審查品質

本局持續修訂完備審查基準、覆核審查案件、建立專利審查品質專區及瑕疵通報機制，強化精進審查人員專業知能，齊一見解及審查判斷標準，不斷提升並優化審查品質。

◆ 專利審查業務精進措施

● 專利審查品質覆核

本局於 111 年抽核 1,509 件發明及 251 件設計專利申請案，分別占初審審定總案件數之 3.7% 及 3.5%，執行成效良好。針對專利審查品質覆核之結果，每半年舉辦一次「專利審查品質會議」，進行分析檢討，該結果作為審查人員訓練之參考。

● 初、再審審查一致性標準

為調和初、再審審查人員針對審查實務上關於專利要件認定之一致性，本局建立初、再審專利審查個案研討交流平台，並於 111 年擴大交流機械、電子電機類、資訊領域。

在機械領域方面，主題涵蓋發明之定義、診斷、治療或預防疾病之方法的解讀及進步性專利要件之判斷；在電子、電機領域方面，探討修正數值範圍超出個案之判斷；在資通訊領域方面，則以個案針對法律及技術層面交換意見，主要探討無助於技術效果的使用時機及方式，及軟體專利有關可據以實現要件的判斷。透過實際案例分析研討，釐清發明專利審查基準中相關判斷要件的審查概念，並取得審查見解之一致性。

◆ 優化舉發案件審查品質

● 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

本局 111 年辦理舉發當事人申請之聽證案共計 4 場次，均於聽證後 1 個月內審定，有效釐清爭點，確定技術問題，提升審查品質及效能。

● 檢討分析原處分撤銷案件

每年就經濟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撤銷本局原處分之舉發案及再審查案，挑選重要案例，召開「專利行政爭訟撤銷案例研討會」檢討分析；並撰寫分析報告，收錄於專利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提供審查同仁參考，以強化審查品質。

◆ 專業能力強化

本局極重視強化增進審查人員專業知能，以因應與時俱進的產業及科技發展，有效掌握最新趨勢，以精準解決審查實務上的專業問題，確保審查品質。

本局舉辦新進審查人員基礎訓練，使其具備基礎知識，能銜接後續必備的檢索及審查實務訓練。同時對各級審查人員施予不同階段的專業訓練，包括專利審查基準之修訂重點及適用、專利審查案例研討、專利行政爭訟撤銷案例檢討等。

此外，8月辦理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審查實務研討會，強化其檢索技巧及審查實務專業能力。除實體課程外，並因應疫情提供線上課程，包含專利前案檢索實務、發明專利要件審查判斷等。

本局另外不定期邀請國內專家對特定產業專題演講，主題涵蓋「元宇宙革新下的應用發展與焦點議題」、「國家核心戰略產業—低軌衛星新商機與智慧財產策略布局」、「二氧化碳捕獲、再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現況與展望」等。



專利行政爭訟案例教育訓練



專利績優審查人員表揚

貳

智慧財產權審查與服務

2. 商標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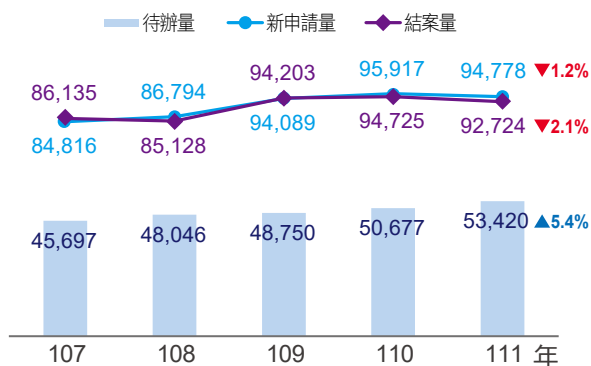
商標申請註冊案件量於 104 年起超過 10 萬類；107 年起連續 3 年達 11 萬類以上，110 年起更突破 12 萬類；111 年較 110 年減少 897 類，仍超過 12 萬類。為提高審查效能及縮短首次通知期間，自 109 年 5 月起實施快軌審查試行機制，並配合線上系統管控時效，致力提高審查效能，111 年首次通知期間平均約為 5.2 個月。

商標註冊審查概況

商標申請註冊案件量至 110 年止已持續 8 年成長。111 年在審查人力仍無法實質增加下，已積極調整人力配置，強化新進人員訓練，審結量維持在 12 萬類以上，但待辦案件量則呈攀升趨勢。

◆ 審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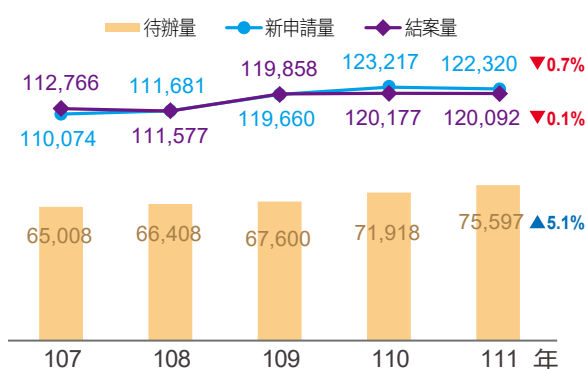
商標註冊申請案處理件數—以案件計



註：「結案量」包含核准量、核駁量及其他；「待辦量」係以當年年底之案件數為準。

111 年商標註冊申請案受理 94,778 件，較 110 年 95,917 件減少 1.2%；辦結 92,724 件，較 110 年 94,725 件減少 2.1%。待辦案件 53,420 件，較 110 年之 50,677 件約增加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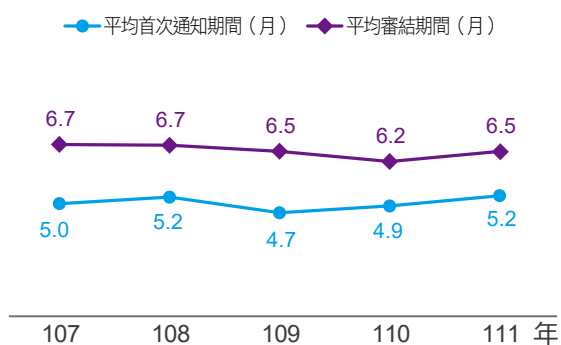
商標註冊申請案處理件數—以類別計



註：「結案量」包含核准量、核駁量及其他；「待辦量」係以當年年底之類別數為準。

111 年商標註冊申請案受理 122,320 類，較 110 年之 123,217 類微幅減少 0.7%；辦結 120,092 類，較 110 年之 120,177 類微幅減少 0.1%。待辦案件為 75,597 類，較 110 年之 71,918 類增加 5.1%。

商標註冊申請案處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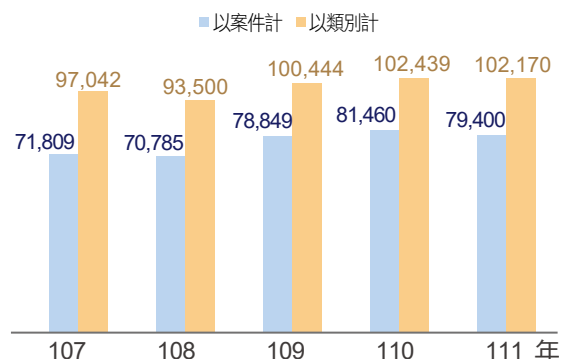


註：「平均首次通知」係指新申請案自提出申請至第一次發文通知之平均處理期間。

商標註冊申請案件依現有審查人力調配及改善作業，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2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6.5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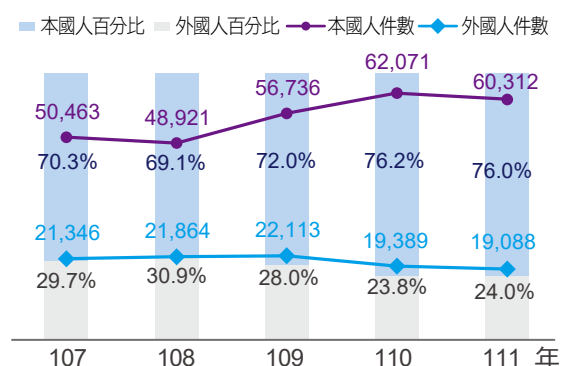
◆ 公告註冊

商標公告註冊件數／類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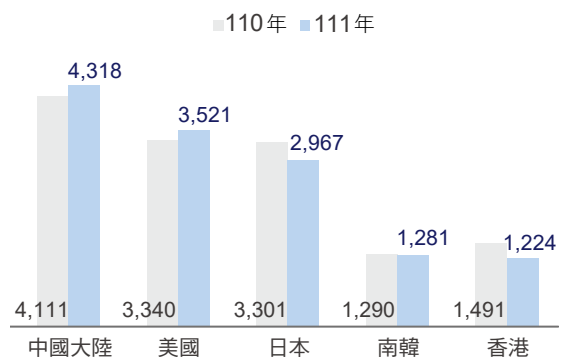
商標公告註冊，以案件計共 79,400 件，以類別計共 102,170 類，均為歷年次高。

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公告註冊情形—以案件計



本國人商標公告註冊為 60,312 件，外國人為 19,088 件，均較上年減少。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公告註冊比例約為 3:1。

在我國商標公告註冊件數前五大國家（地區）—以案件計



在我國商標公告註冊件數前五大國家（地區），中國大陸 4,318 件，續居首位，其次為美國（3,521 件）、日本（2,967 件），南韓（1,281 件）躍居第 4。

非傳統商標公告註冊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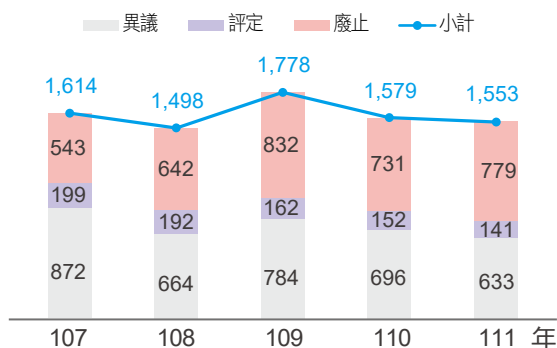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類型 \ 年度	109	110	111
立體	33	50	46
聲音	0	0	5
顏色	0	0	0
全像圖	0	0	0
動態	0	0	1
其他型態	13	8	16
合計	46	58	68

非傳統商標公告註冊計 68 件，其中以立體商標 46 件最多，並新增聲音商標 5 件及動態商標 1 件。

爭議與行政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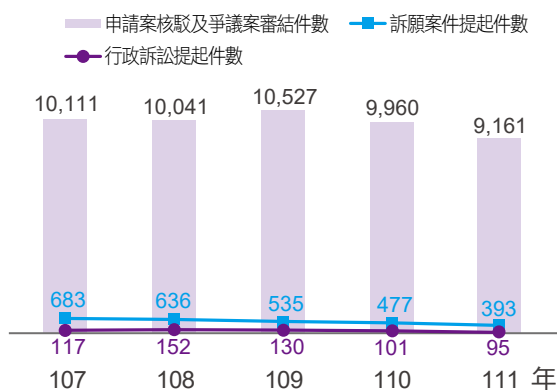
爭議提起件數



註：爭議提起件數包含異議、評定及廢止之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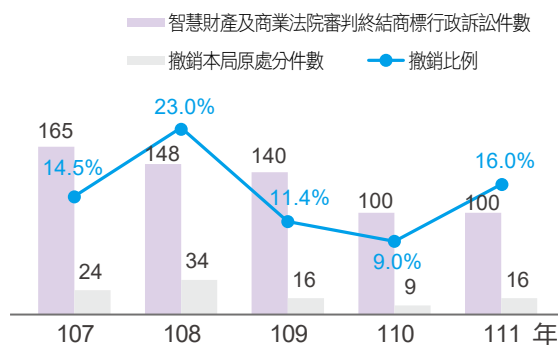
111 年受理 1,553 件，較 110 年之 1,579 件減少 26 件，其中廢止案增加 48 件，異議案減少 63 件，評定案減少 11 件。

行政救濟案提起件數



111 年商標核駁案及爭議案共 9,161 件；不服原處分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者為 393 件，約占 4.29%；較 110 年 4.79% 下降；不服訴願決定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者為 95 件，較 110 年 101 件少。

撤銷原處分比例



111 年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終結件數為 100 件；撤銷原處分為 16 件（含原告勝訴與勝敗互見），撤銷比例占 16.0%；較 110 年上升 7.0%，主要是混淆誤認之虞及使用證據之認定歧異，將持續溝通實務見解並提升審查品質。

優化審查品質

為提升商標註冊案件審結量並強化審查品質，推動以下措施：

◆ 商標審查業務精進措施

● 商標審查品質覆核

111 年商標審查覆核採行審定前抽驗及彈性加強特定人員抽驗，全年共抽驗 7,101 件，比例達 7.6% 以上，覆核結果有實質缺失比例約占 1.7%，其中涉及審查原則性之問題，已納入審查基準增修類型及案例，並透過審查會議加強宣導，以建立審查共識。

● 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疑義提案機制

109 年 7 月 20 日訂定「商標註冊申請案審查疑義提案機制」，以積極協助審查人員釐清個案審查疑義，特別是跨科審查意見之整合、通案審查原則、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採認、商品或服務之歸類或核收、商標識別性或商標混淆誤認之虞個案判斷等事項，經由機動性討論形成共識，可作為個案審查之依據，及日後類似案件之參考。

● 商標審查會議

為強化審查之一致性及提升審查同仁之專業知能，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傳達最新商標議題、商品／服務與商業活動之動態及審查應注意事項。111 年討論議題，包含送達處理原則；元宇宙議題與虛擬商品分類探討；商標圖樣運用小畫家軟體進行變更作業；優先權證明文件採認事宜；商標權利主體異動作業提醒；新版線上申請系統簡介等，有助提升商標審查品質。

● 檢討分析原處分撤銷案件

針對 110 年遭經濟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撤銷原處分之爭議案及核駁案例，依撤銷原因逐案進行研析，並進行內部訓練。

◆ 專業能力強化

邀請國內科法領域專家授課，包括 NFT 的基礎觀念與發展趨勢、域名法學體系之建立發展及其與商標法之交錯、商標行政訴訟之攻防、公平交易法簡介—兼論與商標法之關係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修法重點等課程，增進審查同仁相關領域知能及實務運用。

舉辦 4 場次商標權組英文讀書會，以歐盟及美國商標議題討論與實務案例為課題，加強同仁英文聽力與口說之練習。



商標績優審查人員表揚

3. 著作權業務

111 年持續深化執行遏止網路侵權措施，並就著作權修法議題召開會議與權利人團體進行溝通交流。在集管團體業務方面，完成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無線廣播電台營利性頻道就「地方性調幅」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審議，並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暨相關子法訂定內容，邀請國內集管團體進行意見交流。

集體管理團體業務

◆ 費率審議情形

辦理 6 項費率審議案，5 項尚在審議中。

◆ 辦理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功能優化

音樂整合查詢系統建置行動版網頁，整合 ISRC、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使音樂資料量達 45 萬筆，便於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利用人可運用各種裝置快速查詢音樂授權資訊。

協助打擊數位侵權

為遏止數位侵權，持續追蹤權利人與廣告代理商團體間「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進展，111 年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共提供 6 波侵權網站名單，IWL 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則提供 2 波侵權網站名單，由廣告代理商團體配合不投放廣告於該等侵權網站。

業務研討與實務交流

◆ 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4 項之使用報酬率修正機關會商、意見交流及著審會

為因應 6 月 15 日公布修正著作權法第 47 條規定，分別於 7 月 14 日、8 月 25 日及 9 月 22 日召開三場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文化部、教育部、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討論「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4 項之使用報酬率」之修正。

◆ 因應推動加入 CPTP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擴大數位侵權公訴罪要件意見交流會議

2 月 15 日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召開會議，凝聚因應 CPTPP 修正著作權法擴大公訴罪範圍之行政機關共識。

◆ 著作權法第 40 條之 1 共有著作財產權行使之修法諮詢會議

8 月 17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國內集管團體與會，討論共有著作財產權是否朝便利著作利用的方向修法。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介紹暨相關子法訂定意見交流會

7 月 8 日邀請國內集管團體與會，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報表及使用報酬分配表會計師查核簽證規則」草案內容進行討論，並說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內容。

◆ 國際集管新知分享與集管業務意見交流會

10 月 7 日邀集國內集管團體與會，就國際集管團體如何協助音樂產業淨零排放等多項國際集管議題進行交流，另為配合 5 月 18 日修正通過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亦於會中說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審查會員著作應注意事項及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提醒」。

◆ 集管團體內控及會計制度座談會

11 月 25 日邀集國內集管團體與會，並由會計師分享非營利組織的內控、會計實務與財務查核實務作業，促進集管團體了解內控及會計制度實務作業運作，以落實相關子法之執行。

◆ 與 OTT 業者分享日本音樂著作資訊處理實務之意見交流會

4 月 8 日邀請台灣 OTT 協會到局，向該會分享日本著作權資訊集中處理機構之建置及權利處理經驗，並交流我國著作權權利處理實務。

◆ 元宇宙時代下的著作權挑戰與機會研討會

11 月 4 日以實體及線上同步直播方式，邀請專家學者舉行研討會，使各界瞭解元宇宙科技（NFT、區塊鏈）對於著作權法制與司法實務之影響，並探討未來的發展。

著作權相關案件申請

辦理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案，全年受理並完成 9 件（共計 3 件語文著作、4 件音樂著作及 2 件視聽著作）。

專業能力強化

為強化本局同仁之著作權專業知識，辦理著作權法制與實務分享、國內外著作權與集管制度資訊分享會及英文讀書會等課程共 7 場次。